

# 芜湖市总工会

芜工劳经〔2021〕4号



## 转发安徽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 劳模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总工会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、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、系统工会，行业工会联合会，驻芜单位工会，直属企业工会：

现将安徽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劳模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劳模同志参加疗休养活动。对已经通过报名审核但因受名额限制未能参

加所报批次疗休养活动的劳模，将在后期的疗休养活动中优先进行安排。

## 一、各批次劳模参加疗休养报名时间

### （一）全国劳模

1、请于2021年8月12日前上报参加全总哈尔滨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2、请于2021年9月25日前参加全总海南南田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3、请于2021年10月25日前上报参加全总广州市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### （二）省部级劳模

1、请于2021年8月5日前上报参加第一期半汤温泉休养院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2、请于2021年8月20日前上报参加陡沙河温泉小镇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3、请于2021年8月25日前上报参加岳西天悦湾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4、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上报参加黄山工人疗养院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5、请于2021年10月10日前上报参加第二期半汤温泉休养

院疗休养的劳模电子版名单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参加对象：参加全国劳模疗休养的应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其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 60%；省参加省劳模疗休养的应为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部分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

2、条件要求：疗休养对象原则上要在 6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，生活能够自理、适合外出活动；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重点安排生产一线和在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劳模，优先考虑在疫情防控、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，尤其是从未疗休养过的劳模。每名劳模每年只能参加一次疗休养活动。

3、特殊情况：因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未定，省劳模吉化松花湖疗休养指标省总已调剂安排，另省劳模海南南田疗休养时间未定，将一并另行通知。如有其它因特定原因导致疗休养推迟、延期、并更等情况，市总劳经部将及时进行通知。

4、全总疗休养调整情况：全总哈尔滨疗休养芜湖市分配的 3 个名额调整到 8 月 29 日—9 月 4 日批次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将《2021年劳模疗休养报名信息表》电子版报送至市总工会经济部邮箱。

市总经济部邮箱：szjyb3876049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3876049

附件：安徽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劳模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

芜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部

2021年8月2日

